

北京市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北京市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北京市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和《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丰政发〔2023〕6号)要求,北京市丰台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本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各街镇、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北京市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实施方案设计、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质量检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6日,丰台区成立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

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承担全区经济普查的日常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全区各街镇、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丽泽金融商务区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区级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20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本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数据采集。通过此次普查，既查实了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又客观反映在强化丰台区域战略定位、构建具有丰台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本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本区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在此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普查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布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投入产出调查表。充分运用国家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使用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与处理系统，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北京市丰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

制。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认真履行独立调查职权，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将普查工作内容纳入统计巡查，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建立健全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决落实“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工作要求，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在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阶段，开展两轮覆盖全区范围的数据质量抽查。2024年5月，北京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区开展了数据质量检查，检查结果表明，本区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在合理范围内，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总体来看，本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本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4万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6.3%；从业人员114.5万人，增长2.8%；个体经营户13783个，从业人员25658人。